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南大校區舊生)

【適用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113 年 2 月 19 日開學註冊及正式上課)

下列校區皆指南大校區

南大校區入口網網址：<https://sso.nd.nthu.edu.tw/index.do>

總機電話：(03) 5715131

項目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前	選課-第 1~3 次選課	<p>一、課程表於12月22日公布，請上網查詢(https://curricul.site.nthu.edu.tw/p/404-1208-102114.php?Lang=zh-tw)</p> <p>二、日期： 1.第一次選課：113/1/4 (四) 中午12點~113/1/8 (一) 2.第二次選課：113/1/16 (二) 中午12點~113/1/18 (四) 3.第三次選課：113/1/29 (一) 中午12點~113/1/31 (三)</p> <p>三、選課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學生選課專區網頁查看。 https://curricul.site.nthu.edu.tw/p/404-1208-166280.php?Lang=zh-tw</p> <p>四、復學生統一於開學加退選時間(2月16日~3月4日，如下方註冊後選課說明)進行選課。</p>	課務組 72201 72206
	就學貸款-預估學分數	<p>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修習相關需另外繳費之課程且需要辦理就學貸款者，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請進入 https://sso.nd.nthu.edu.tw/index.do/學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new)/點選「就貸/減免/獎助學金」/預估修習學分，預估要就貸之學分數。 ※預估之學分費納入繳費單內，以方便辦理就學貸款※ *請詳實預估修習學分，勿多貸；俟加退選後依實際修習學分費核辦超貸費用退還銀行事宜。</p> <p>二、學士班學生為軍公教子女者，就學貸款的額度為學雜各費減除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p> <p>三、若尚未完成上列登記者，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以 Email (ndregist@my.nthu.edu.tw) 告知或至註冊組登記，以便更新繳費單。更新後的繳費單請自行到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列印繳費單。</p>	註冊組 35449
	繳交學雜費(第一階段)	<p>一、收費標準：請參閱「南大校區原竹教舊生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p> <p>二、繳費單 1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止，開放下載及繳納。</p> <p>三、學士班 1-4 年級學生需繳交學雜費、電腦實習費、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p> <p>四、碩、博士班學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電腦實習費、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p> <p>五、延長修業學生需繳交電腦實習費、平安保險費及體育設施使用費。</p> <p>六、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選課等註冊程序，逾期未辦理完成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應於開學註冊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至多以兩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經請准延緩繳費後仍未依限辦理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已逾休學年限者，應令退學；經通知後仍未辦妥休學手續者，應令退學。</p> <p>七、申請延緩繳費申請單下載網址： https://registra.site.nthu.edu.tw/p/412-1211-12166.php?Lang=zh-tw</p> <p>※依限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p>	註冊組 35449
	有關繳費方式及說明	<p>一、請依下列方式，列印繳費單(113/1/29-113/2/19)及繳費證明單： (一) 網址：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登入後自行列印繳費單。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二) 步驟：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繳費單查詢→輸入代收類別(714092)、身分證字號、學號(不含首位 2)、識別碼(預設為學生生日，格式為 YYYYMMDD 共 7 碼，YYY 為民國年)、圖型驗證碼→確認登入→點選所欲查詢繳費單/繳費證明單，自行列印後繳費。</p> <p>二、有關繳費方式與說明： 本校出納組網頁→學雜(分)費區→繳費公告：【南大校區-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適用】。</p>	出納組 31364

	就學貸款: 台銀對保 手續	<p>一、銀行對保</p> <p>(一) 臨櫃對保：列印繳費單後，請先於台灣銀行入口網站登入會員後，填寫列印「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按預約對保時間前往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台銀預定於113年1月15日開放)。</p> <p>(二) 線上申貸：如果您屬同一學程續借，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就近至臺銀各地分行開立存款戶並申辦晶片金融卡後，透過讀卡機及台銀晶片金融卡或以「手機簡訊OTP認證」，上網連結至臺銀網站，就可辦理就學貸款網路對保！詳情請參閱台銀就貸入口網站【常見問題】-線上申貸專區 (https://sloan.bot.com.tw/sloan/porFAQShow.do?id=427)</p> <p>二、學校系統登錄</p> <p>請同學於 113年2月19日(一)下午4:00前 登入南大校務系統 portal(校園入口網)→學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new)→就貸/減免/獎助學金，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將申請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2及第3聯，連同學雜費繳費單於 2月16日(五)及2月19日(一) 繳至生輔組南大辦公室。詳細申辦說明，請同學詳閱生輔組網頁有關就學貸款之公告說明：『就學貸款辦理流程』 (http://sa.site.nthu.edu.tw/p/404-1480-164429.php?Lang=zh-tw)</p> <p>注意事項：</p> <p>※ (1)論文指導費(2)學生活動費(3)宿舍保證金(4)寢室冷氣費 (5)暑期教育學程費，此5項請自行繳款</p> <p>※ 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同學可自行至生輔組南大辦公室繳交。</p>	生活 輔導組 34649
	減免學雜費	<p>復學生(非本國生無法申請)請先至南大校務系統 portal(校園入口網)→學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new)→就貸/減免/獎助學金(僅限校內網路，校外網路可透過學校VPN連線)，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簽名，於 112年12月8日前 上傳至「清華大學助學系統」(https://meo110.wwlc.nthu.edu.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障人士子女、身障學生(身障手冊影本、三個月內詳細版本全戶戶籍謄本) 2. 原住民籍學生(具註記族籍之詳細版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低收入戶子女(須上校務資訊系統申請，不需繳交紙本資料) 4. 中低收入戶子女(須上校務資訊系統申請，不需繳交紙本資料) 5. 特殊境遇子女(核定公文、三個月內詳細版本全戶戶籍謄本) 6. 現役軍人子女(現役軍人在職證明、三個月內詳細版本全戶戶籍謄本) 7. 卹內及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教育部就學優待申請表、撫卹令、學生證影本、三個月內詳細版本全戶戶籍謄本，以上皆一式兩份) <p>註1: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再持已減免之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對保。以上證件影本須註明系所別、學號、姓名及聯絡電話，逾期不予受理。</p> <p>註2:亦可申請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取代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p>	生活 輔導組 34649
註冊	就學貸款: 完成貸款 手續	<p>一、登錄學校就貸系統：請同學於 113年2月19日下午4:00前 登入南大校務系統 portal(校園入口網)→學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new)→就貸/減免/獎助學金，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請注意！申請表所登載之保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記載一致，請於登錄時詳實核對確定無誤。</p> <p>二、書面文件繳送：113年2月16日及19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至生輔組南大辦公室繳交相關資料。請同學儘早申辦以免逾期，逾期者依學則規定辦理。繳交資料文件： (一)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及第3聯(第2聯由學校存執、第3聯核章後發還)。 (二) 學雜費繳費單(暫勿繳費)。 (三) 就學貸款系統送出列印之申請書(請簽名)。</p> <p>三、不可貸項目：(1)論文指導費(2)學生活動費(3)宿舍保證金(4)寢室冷氣費 (5)暑期教育學程費，此5項請自行繳款。</p> <p>四、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同學可自行至生輔組南大辦公室繳交。</p>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妥就貸手續後，請攜帶經核章之「就學貸款申辦表」撥款通知書(第3聯)暨學生證至註冊組黏貼註冊章。 ● 有關本學期繳費收據領取，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同學注意。 ● 研究生須詳實預估修習學分，請勿多貸；俟加退選後依實際修習學分費核辦超貸費用退還銀行事宜。 	生活 輔導組 34649
	註 冊	<p>一、註冊及開學日期：113年2月19日。</p> <p>二、學生證黏貼註冊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註冊當週需繳驗學雜費收據，急需黏貼註冊章者，請攜帶繳費收據(學生註冊聯)至註冊組黏貼。 (二) 第2週(含)起不需繳驗繳費收據，可親自或委由班代將全班學生證收齊後，送至註冊組黏貼註冊章。※未黏貼註冊章之學生證無效※ (三) 辦理就貸者：均需先至學生工作組辦妥就貸手續後持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黏貼註冊章。 	註冊組 35449
註冊 後	選課-網路 加退選	<p>一、時間：113年2月16日中午12點~113年3月4日。</p> <p>二、詳細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學生選課專區網頁查看。</p>	課務組 72201 72206

	第二階段 繳費 (學分等費)	<p>一、繳交對象：</p> <p>(一)修習輔系(雙主修)專班課程、修習選修樂器及鍵盤樂相關課程者。</p> <p>(二)學士班延長修業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有修習學分(不含修習學程之學分)者。</p> <p>二、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請同學至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p> <p>三、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至多以兩星期為限。申請單下載網址： https://registra.site.nthu.edu.tw/p/412-1211-12166.php?Lang=zh-tw</p> <p>四、延誤繳交學分等費者，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註冊組 35449 出納組 31364
<p>注意事項：</p> <p>一、未完成選課及繳費手續者，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應予退學。</p> <p>二、學生未收到成績單前仍請按規定日期先行繳費。如遇勒令退學，原繳費單即作廢，已繳費者，全額退費。</p>			